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资金的通知

师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37 号）、师市农业农村局《2025 年高素质农工培育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4.0475 万元，专项用于高素质农工培训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99-其他农业

农村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兵团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2025年兵团高素质农工培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兵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36号）使用资金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请你单位抓紧实施项目，同时加强日常监督力度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15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15日印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高素质农工培育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4.0475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4.0475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(高素质农民培育)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5〕37号)文件要求及《关于做好2025年兵团高素质农工培育工作的通知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完成高素质农工常规培育40人;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培养与兵团产业需求相适应,与团场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工队伍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素质常规培育人数	≥40人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	无	4	直接赋分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4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限	2025年年底	4	直接赋分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4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4.0475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培训成本		≤3511.875元/人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职工群众综合素质	逐步提高	7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加快推进农民的职业化	≥1年	8	按评判等级赋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	5	满意度赋分



 2025.8.19